

加拉太書 3:15~29
拒絕活在律法的挾制中

大綱：

一·律法不能廢掉文約（應許）（3:15~18）

- A. 文約的意義和效力（3:15）
- B. 基督是真子孫（3:16~17）
- C. 後裔必承受產業（3:18）

二·律法的本質（3:19~22）

- A. 律法存在的理由（3:19a）
 - 1. 為過犯而有
 - 2. 藉天使而傳
- B. 經中保而設（3:19b~3:21）
- C. 因聖經而得福（3:22）

三·律法的功用（3:23~25）

- A. 監護應許的後裔（3:23~24a）
- B. 引我們到基督前（3:24b~25）

四·應許使我們勝過律法（3:26~29）

- A. 因信成為神的兒子（3:26）
- B. 因受洗在基督裡合一（3:27~28）
- C. 因應許承受屬靈產業（3:29）